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藝術研究所「鳳凰樹劇場」管理要點

97年9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年1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20日校長核備實施

104年9月29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月14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日校長核備實施

一、鳳凰樹劇場(以下簡稱本劇場)分為室內及戶外劇場兩部分，皆由藝術研究所負責管理及維護。為促進藝術活動、有效發揮本劇場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劇場以提供音樂、戲劇、舞蹈之表演藝術活動為主，非本範圍內之活動，不得使用本劇場。

三、借用本劇場應填寫使用申請表，並附有關單位對該活動核准之許可證明，於二星期前向本劇場承辦人員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所長同意後始得使用；若活動延期或取消，請立即通知承辦人員變更作業，否則下次不再受理。

四、本劇場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六，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，戶外劇場除例假日外，平常時間不予外借。

五、為維護本劇場之正常運作，校外學校、機關、人民團體、個人舉行之活動，一律書面洽借，並預收場地租借費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室內劇場之使用，分上午、下午、晚上三時段，每時段以四小時計(不足四小時者以一時段計)。展演活動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一萬二仟元；彩排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七仟元。

(二)戶外劇場每場收費新臺幣二仟元。

(三)本院及所屬單位免收場地費(本院所屬學生收費比照學生社團)，本校各單位、社團則減半收費，惟學生活動經學務處核准者，得依規定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
六、申請場地使用者，無論使用與否，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其中之部分或全部：

(一)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所者，得退還二分之一。

(二)因不可抗拒之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停電、空襲等，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得全數退還。

(三)本劇場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，得通知申請人改期，如無法改期者，則無息全數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七、校內單位或社團不得假借舉辦活動為由，代校外單位申借場地，規避繳費；申請活動名稱亦不得與活動內容相違背。如有違反，本所得停止其使用，並簽請權責單位議處。

八、具有商業行為之活動，不得借用本劇場，但經專案簽請高水準之表演活動或公益性活動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室內劇場與戶外劇場不可在同一時段使用，以免相互影響。

十、本劇場於寒暑假及春假期間進行維修工作，不予外借。

十一、申請演出之單位，必須自備幕後工作人員，以配合節目演出時之聲光操控，本劇場管理人員僅提供技術上之協助。

十二、使用本劇場之設備，須注意維護，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。未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移動劇場內各項設備，如需要另外加裝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過管理人員同意，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。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並賠償。

十三、使用單位需負責維護場地之清潔，不得任意丟棄垃圾，使用後並需清潔場地恢復原狀。飲料(水)、食物不可攜入劇場內，且不得任意張貼海報紙張，禁止攜帶火燭等危險物上臺表演；未經同意亦不得以漿糊、膠水、鐵釘等物，使用於場地內外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施或設備。

十四、如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，管理人員得採斷電措施，停止場地使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